

105070

6815
鐵道13
927
圖書館
林木為什麼入社



中國林業出版社

7M8

目前全國農村中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已經蓬勃展開，很多地區已經形成聲勢浩大的高潮。廣大的農民（主要是貧農和下中農）都在積極地要求建社擴社，上中農也有不少要求入社。

但有林木的農民，在要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有的還存有顧慮。比如有人怕入了社林木會「沒收歸公」，有的認為「林業和農業不一樣，可以單幹」；也有人想：「林木入社會不會吃虧？」現在我們就來談談這些問題。

林木入社不是「沒收歸公」

四川省忠縣倒灌鄉有一個農民叫謝維柱，因為怕林木入社就是「沒收歸公」，來了個「果樹搬家」。他把自己田坎上的二十五棵果樹刨出來，栽到宅邊和菜園裏，把桐子樹也全砍來燒了。我們說，謝維柱這步棋走錯了，因為零

星樹木不用入社，成片的樹木入了社也決不是「沒收歸公」。因為農民是勞動者，農民的林木不是剝削來的，而是自己費氣力培養出來的，決不會像對待地主土地一樣，加以沒收。我們政府的政策是「誰種誰有」。既然培植樹木的人化了勞動力，林木入了社，就應該得到合理的報酬。即使到了社會主義，也是要給他應得的報酬的。對農民在土改中所分得的林木也是一樣的處理。林木入社是爲了便於統一經營，更快地增加生產，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支援國家工業建設。這些都是關係到國家社會主義建設，關係到農民生活的大事情，所以林木入了社根本不會有被「沒收歸公」的道理。

單幹不如入社好

有些人對林木入社信心不大，認爲「農田入了社能多打糧食，林木入社是不是也能增產？」其實，農業和林業統一經營的合作社好處很多。浙江建德縣光明農林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的情況就是個例子。這個社是一九五四年三月

辦的。沒辦社的時候，農業生產和林業生產老是有矛盾，家家缺勞動力，山林大部份沒開發利用，有些林子也都是幼林，成年林差不多被砍光了，大家都說沒有力量恢復。可是辦了社以後，只半年來的光景，就變了樣。第一，改進了種雜糧的技術，提高了單位面積的產量，第二，整理了茶子山、桐子山，還新摘了桐子二十五畝。老桐子山經過整頓了，加上一九五四年新摘的桐子，估計桐仁產量可比一九五三年增產四成多，一九五三年，茶子只產十担，第二年就可產二十担了。另外，社裏還造了五十多畝松林和杉林，栽了一百九十棵梨樹和板栗。生產提高了，社員收入也增加了。每個社員的收入一九五四年可比一九五三年多七成以上。也就是說，如果一九五三年每人收入一百元，那麼，一九五四年每人就收入一百七十多元。以後收入會愈來愈多。

有人又問：「爲什麼林木入社就會提高生產呢？」對，我們來談談它的道理。

農忙、林忙的季节常在同一個時候。單幹戶人手少顧不過來，做了這個，

誤了那個，好多事都搞不成。福建省清流縣橫溪鄉，每到穀雨，早稻要耘田，中稻要插秧，晚稻要播種，還要砍竹子，剝竹皮，劈竹絲等等。一身辦不了二事，單幹戶就是沒辦法。所以一到這時候，大家就忙得「顧了田，顧不了山」。

一九五四年堆在山上的竹麻爛了好多。要是把林木入了社，「農、林結合，統一安排」，就不会兩頭顧不上。再舉個例子吧，福建省南平縣陽光農林生產合作社就是這麼搞的。他們人手多，工具多，抓住了農業、林業的生產季節，統一安排生產：農忙搞農，林忙搞林；會務農的務農，會務林的務林。做到了「人盡其才，地盡其利」。這個社有不少竹林，每年都採春筍，做筍乾和毛邊紙。可是清明節一過，春筍就要變竹子，不能做筍乾了。這個時候又是春耕大忙，要是單幹戶，那保險沒辦法。可是陽光農林社發揮了集體力量，不但搞好了春耕，還抽出了七個專門「技術工」上山做筍乾和毛邊紙，而且在清明前還翻了土。就在一九五五年春天，他們採伐了三百立方公尺木材，支援國家建設，立夏前又撫育了一百七十五畝幼林。如果耕地已入社而林木不入社，農林生產不

能統一經營，也會影響生產，這種實例也是很多的。福建省清流縣和閩侯縣的某些合作社就是一個例子。下邊第六頁還要詳細講。

過去有人說：「山溝裏人一世窮」。浙江省農民也有句話：「山區樣樣寶，就怕沒人找」。既然窮，爲什麼「有寶不找」呢？說起來，這也不奇怪。因爲過去多是單幹，缺勞動力和工具，那有力量去找「寶」呢？雖然搞林業收入多，可是林業生產需要人手多，那一樣也不是一個人能搞好的，而且不像農業那樣當年就有收入，即使能搞，經濟上也等不及。所以不是「有寶不找」，而是「沒辦法找」。如果把山林入了社，人又多，力量又大，大家分工，搞多樣化的生產。那就成了「山區樣樣寶，樣樣能找到」了。

陝西省鎮巴縣小里溝農業社就是個例子。這個社建社的時候有二十五戶農民。建了社以後，就結合林業和農業發展多種經濟。社裏成立了林業小組。幾個月，就新發展了四畝茶樹。這些茶樹五年以後，每畝可以產三十斤乾茶。還把五十二畝杜仲加強了撫育，估計在二十年後，這些樹可以剝皮一百五十六萬

五千多斤。林業小組還要在春天再播種七斤杜仲籽（可以育成兩萬多株苗），栽一千棵棕樹，五千多棵用材樹。光一九五五年的林業和副業收入就很可觀了。主要有：二十畝茶樹預計能摘兩千斤茶，漆樹預計能收九千斤。建社的時候，曾設了兩架紙槽，準備建社後利用農閒時間造紙，整個一九五五年社裏預計要造七十多捆紙。一九五四年轉社的時候還由社員投資，買了十一口小豬，一九五五年可以繁殖小豬二十多口；以後預備把九口大豬賣掉，再買小豬；社裏楊樹多，楊樹葉子是喂豬的好飼料，全社計劃到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要養五十多口豬。這樣還能說「山溝裏人一世窮」嗎？

俗語說：「孤掌難鳴」，用在林業生產上也很恰當。比方說，松樹鬧松毛蟲的時候，單幹戶都遇到過這種問題，治的一不及時，就會把林子吃光了。可是林木入到社裏，不但人多捉得快，而且社裏力量大，可以採用新式葯劑和器械。因此，很快就能消滅它。再比方說，「護林防火」，單幹戶就難抽出時間每天上山防火，購買滅火設備也有困難。可是合作社就有這個力量。

有林子的人說：「說來說去，是林木入社好，可是我還有一點不大明白：林木不入社，自家的林子收入可以歸自己，花起錢來也方便。」對於這一點，我們還可以談談。林木入了社，在社裏經過大家很好地撫育管理，林子會長得更好，以後收入更多，何況人手多，還可以發展很多林產副業。再說社裏林子多了，可以合理採伐，合理利用，即使不砍你的，只要你參加勞動，也可以得到報酬。林子多了，就能夠常常砍，常常有收入。這才是細水長流的好辦法，生產生活都有保障。這不更好嗎？再說，我們可以想想從前，有些林農，一遇到天災人禍，連帶青的幼林都咬着牙砍了當柴賣。可是林木入了社，合作社就是社員的家，如果生活上真有困難，社裏大家想辦法，困難也就容易解決了。

有人問：「把林子入到社裏，我自己的燒柴怎麼辦呢？自己用些木材怎麼辦呢？」這樣的問題好解決。第一，零星樹木不用入社；第二，成片林木既然入了社，統一經營，自用料問題社裏自然要統一解決，而且解決的辦法更多。像江西有很多生產合作社都規定了這樣的辦法：社員做工具、造房、修房等用

的木材都折價記帳，到分收益的時候扣還。

有些人嫌林木入社太「麻煩」，認為「沒經驗，不好搞」，把應該由社統一經營的林木也長久放在社外。其實，這樣反會造成更多的麻煩。因為林業也是農業的一個生產內容，有的地方林業的比重還很大，不把林業納入合作化軌道，就會影響農業合作化事業。福建省清流縣橫溪鄉，有一個合作社要求林木入社，領導上不批准，社員反映：「林木不入社，工排不下，農業社很難搞好」。福建省閩侯縣有的社因為林木沒入社，農林生產不能統一經營，有些社員因而情緒不高，甚至有的要求退社。由此可見，把應該入社的山林放在社外，結果這個社當時也沒有搞好。當然，開始搞沒有經驗，要費些力氣，有些問題不容易解決也是必然的，而且林木入社以後在經營管理中也還會發生些新的問題，新的困難。但是只要大家辦社，開動腦筋，在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不斷提高的情況下，任何問題都能勝利地解決。

從搞好農業社的農業生產來看，林木入社也有很大好處。俗話說：「山青

水秀」。山上有樹有草，就能保持水土，保護山下的農田。舉例來說，遼寧省綏中縣一區沈家屯西北兩面靠山地區，有不少平地。過去因為林木被破壞了，雨水一大，山上的水就携帶着泥沙，一湧而下，淹沒了平地，把沙子也帶到地裏，莊稼常常因此滅產。從一九五〇年起，開始在北山造林，到一九五三年林木就起了水土保持作用，保住了這片平地沒有受水淹，莊稼得到豐收。

平地上有樹也能減少風沙的災害。河南省民權縣小關寺鄉是黃河的舊河道，一到春天和秋天，常常颳黃風，飛沙走石。田裏播的種子往往被大風颳走，出苗後也常常被風沙打死，或者被黃沙埋沒。後來造了防護林帶，風沙就漸漸地被擋住了。該村青年團員張有亮，一九五〇年三畝冬小麥，只收了三十斤；一九五一年，五畝收了十六斤；一九五二年林木成長了，原來的五畝麥地收了一百六十斤。一九五三年增加到三百二十斤，一九五四年又增加到四百八十斤。有的人說：「過去在沙荒地上種小麥，像下賭注一樣；現在種上就能保收」了。這個鄉因為生產發展，產量增加，農民的生活也大大地改善了。像汪

紫村共有二十五戶人家，解放前多半是吃穀糠、樹葉、花生餅，全村只有三十間破房，一頭半牲口。現在，全村沒有一戶再「吃糠嚙菜」了，新房子增加了五十多間，牲口也增加了三十八頭，大部份兒童都上了學，全鄉有四百二十四人參加冬學學習。小關寺鄉從貧困的沙土窩變成了富裕的有文化的地方。

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原來自然條件很壞，常鬧風、沙、旱、澇等災害的地方，因為造了林，林木起了保持水土的作用，就把災害克服了。反過來說，原來林木多，自然條件比較好的地方，如果不很好地保護經營林木，缺乏統一的生產規劃，濫伐樹，濫墾荒，也會把自然條件破壞，給農業帶來很大的損失。

浙江省開化縣溪口鄉從前是個林木很多的山區。過去造林護林工作比較好，沒有水災，溪水從不暴漲暴落，也不怕旱災，水田抗旱一般可以維持三、四十天。可是一九五五年片面地擴大耕地面積，盲目地毀林墾山，結果，六月十八日下了一夜和半天的暴雨，就造成了四十年來所沒有的大洪水，淹沒了三

十多畝稻田。平時只要有短短的一陣雨，河水就會變黃；如果連晴十天以上，山溝就乾涸缺水，許多稻田就受到旱災威脅。當地農民有一句俗話說得好：「開山失田，挖山填海；山上開一線，平地沖一片。」所以無論爲眼前利益，或是爲長遠利益，都必須有全面觀點，統一規劃，根據具體條件，使農業林業合理地結合起來，很好的保護現有林木，擴大造林，合理採伐利用。所以說，林木人社好處是很多的。

我們都知道，發展多樣化的生產，是山區搞好生產、提高生活的好辦法，也是山區合作化今後發展生產的方向。

林木入了社，還可以把農民的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結合起來。比方說，林多田少的農民，不必像以前那樣，急著砍不成熟的林子，他可以參加農業生產，等林木成材後再砍，也可以拿到應有的報酬。田多林少的農民，參加林業生產，也能取得勞力報酬。而且林業的副業生產（採松脂、採藥材、打榿枝、燒炭、榨油、做紙、編篾做筐、採乾果等等），也可以很好地搞起來了，大家

的收益也會增加。

再說林木和農田都入了社，社員不會兩頭牽掛，社裏也可以統一安排勞動力，做到人盡其才。河北省沙河縣渡口村和邢台縣水門村的農業社以及其他地方的許多農業社，都是這樣做的。這些社除了有農業生產隊以外，還按照本社的林業生產比重，選拔林業技術較好的人組織林業生產隊。這樣，不但能做到農林兩不誤，而且分工分業以後，容易改進技術，提高質量，並且人力、農具的使用效率也提高了。多餘的生產力量就可以根據當地條件，用來造林，護林，興修小型水利，改良土壤，經營各種副業，發展多種經濟。社員生活就會不斷地提高。

林木入了社對國家建設的關係也非常重大。大家知道，國家正在進行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需要大量的木材和其他林產品。我們的工業建設規模越來越大，往後需要的木材和林產品也越來越多。爲了發展工業，就必須發展交通運輸，如修鐵路，建橋樑，製造交通工具，這些都需要大量的木材。國防建設中

也需要很多木材和其他林產品。除此以外，在人民生活中，衣、食、住、行和各種日常用具，都少不了木材。隨着人民生活的提高，對於木材的需要也愈來愈多。另外，如果全國國土上分佈着一定面積的森林，就會戰勝風、沙、水、旱、等自然災害，保證農產年年豐收（根據科學家的研究，如果森林佔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而且分佈均勻，就可以風調雨順，五穀豐登）。

可見木材是工業建設的重要原料，森林是發展農業的基礎，對國家、社會和每個人的生活都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我們除了擴大造林、綠化荒山之外，對現有的林木更應當愛護，而把它很好地保護和管理起來。

林木入社不吃虧

合作化運動已經在全國農村中形成了巨大的高潮。大批的農民都加入了合作社，或者正準備加入。這說明農民（特別是貧農和下中農）已經懂得了，合作化是由窮變富的唯一道路。山西省長治專區的貧農和下中農，就普遍有這樣

的話：「生產得虧農業社，生活全靠供銷社，花錢就找信用社。」具體到林木入社方面也是一樣，因為農民認識到了農林統一經營的好處。目前，凡是有條件兼營農林的地方，好多社都統一經營農業林業或農業林業和畜牧業。福建南平縣有一個社，過去曾經多次向上級要求山林入社，就是這個道理。

林木入社為什麼不會吃虧呢？因為：第一，林木入社是由林木主自願，入社一定要貫徹自願原則。因為農民是勞動者，對農民只有通過說服啓發，提高覺悟，絕不能強迫命令。即使統一規劃農林生產的時候，也是先作宣傳啓發工作，爭取本主同意。對暫時不懂得林木入社好處的人，靠講清道理，說明政策，幫助他算細賬，解除顧慮，打通思想。如果他一時想不通，就一方面耐心地等待，一方面使他真正看到「合作社公平合理，團結一致，年年增產」的具體事實。到那時候，他就會自願入社。第二，林木入社不論在評產作股、評材折價方面，或是在收益分配方面，都要貫徹互利原則，使大家都得到好處。沒有互利，就不可能有自願，所以合作社一定要貫徹互利。如果林木入社的時

候，折價不合理，不實行互利，就會影響一部份社員的生產積極性，而且社內、社外羣衆造林、護林的積極性也會受到影響。

如果有的社存在着這個問題，就可以提出一個方案，雙方協商解決，一次協商不成，就多協商幾次，問題自然就會合理解決。比方有的社在建社的時候，因為茶樹比漆樹的收入大，有漆樹的人就提議說：「我們的漆籽隨地走，茶葉也要隨地走」，或者提出「茶林和漆林按同樣報酬比例分配」。有大批茶樹的人，怕自己吃虧，就不同意。這種爭執是難免的。陝西小里溝合作社就遇到過這樣的問題。像茶樹多的賀宗元怕吃虧，打算不入社，建社幹部就幫助大家算細賬，說明以前茶樹雖然收入不少，但是攤的人工多，除去一切開支，連地四勞六都合不住。同時說明，以前分散經營，作務不好，產量很低，建社以後，按特長分工，會務茶的專門務茶，能改進技術，提高產量，大家的收入要比現在多，不管有茶樹的人，沒茶樹的人，都能增加收入。這樣，賀宗元和大家也都明白了這個道理，又通過大家協商，訂出來的辦法使地、勞兩方面都覺

得合適，大家勞動都很起勁。這個例子說明，只要大家積極辦社，互相協商，問題是能夠解決的。在辦社的時候，必須反覆評議，貫徹互利原則。同時反覆講解，使大家明白林主與社員貫徹互利原則的主要依據，是雙方支付勞力的多少。在評議的時候，一方面必須保證社員今後投入勞力的利益，這樣才能激起大家的勞動積極性。另一方面，也不要損害本主的正常利益，不要讓他吃虧。爲了保證做到互利，對林木入社問題，分別就下面幾條說一說：

第一，一些零星樹木，社員自己經營管理，不必入社。

第二，需要經常投入大量勞動的林木，像果園、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等，一方面要費很多勞動力，社員自己搞容易和社裏的生產矛盾；另一方面，社員自己分散經營，技術難以改進，生產也不容易提高。林木不入社，往前的道路只有兩條。一條是因爲既要參加社裏的農業統一勞動，林木就經營得不好，讓林木荒蕪或減產；一條是僱工經營，走剝削的道路。但是農村合作化了，後面這條道路是行不通的。所以不論是爲了社，還是爲了社員本人，對需